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761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大模"對位乙醯氨基酚錠50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25857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5日衛授食字第1061408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許弼凱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oolkai19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8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1106140828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大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大模貿易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06/09/05 10:39

李家銘

衛生局



1061761621

(20:709/05)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80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模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屆期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5857號 品名「"大模"對位乙醯氨基酚錠500毫克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